

小说悦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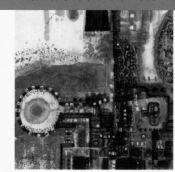
读书

香秘

——1944年，来自雪域秘境香巴拉的传说

【导读】

《香秘》小说故事发生在1944年，我乘坐一架虎队飞机去滇西执行特殊任务，不幸在穿越喜马拉雅大雪峰时失事坠毁。幸存的我被雪山丛林中一个山洞屋里的老人所救，他告诉我，这里是通往香巴拉王国的大门，他和一批神秘的人都是香巴拉王国大门的守护者……



香秘

南泽仁 著

第一章 香巴拉入口

劫难

我与肯特上尉都没想到，飞机穿进喜马拉雅冰冷的雪山丛林里时，会遇上这么恶劣的天气。我们在纱网似的雪雾里撞来撞去，冰渣撞击机体沙沙作响着，像揉捏一张薄脆的纸。我的身子随颤动的飞机摇晃，头像充气的球一样在膨胀。肥胖臃肿的肯特上尉牙齿咬出了血，浑身的肉都在抖。我看他额头有青筋鼓了出来，想说他现在像是弱小的蚊子，只需要人一巴掌，叭地一巴掌。

他看了我一眼，咬紧的嘴角露出了怪异的笑。机身平稳下来时，他把咬在嘴里的牛皮筋哧地吐出来，伸出大拇指指给我比划了一个自信的手势。

我浑身的紧张才放松下来。眼前是白茫茫的雾。雾把世间的一切都染成了虚无，我的心却抓得很紧，不知道雾后是坚硬的岩石，还是千年不化的冰川。这就是驼峰之路，悬在空中的死亡之路，西起印度加尔各答的阿萨姆邦汀江机场，进入战火烧红的中国西南。肯特与我是一项特殊任务，没有运输货物，也没有悬挂炸弹。我们的P-40画着呲牙咧嘴的大鲨鱼，肯特说，我搞不懂你们中国人，硬把鲨鱼说成老虎，我们成了张大翅膀在空中飞翔的老虎。我笑了，啥也没说。心里很赞赏我父老乡亲们的这个创意。如虎添翼，那可是比鹰更雄姿英发，比虎更勇猛威风的赞誉呀！

飞机平静下来时，喧嚣的马达声撞开了我的瞌睡之门，我的梦随着颠簸的飞机在冰山雪峰的丛林里飘浮起来。我隐隐听见肯特在唱电影《卡萨布兰卡》里的那首很温情的

插曲，半睁开眼睛，他的飞行头盔便在我眼前快乐的晃动。他回头看我时，我看见了他兴奋的红鼻头。

肯特是个幸福又快乐的小伙子，临行前，他刚刚在加尔各答诺瑟教堂举行的婚礼，新娘是一个很有名望的印度商人漂亮的独生女儿。他对我说，肖恩，你懂不懂，新娘子的吻，比最美的法国葡萄酒还香甜。我悄悄对他说，还有比新娘子更甜美的东西在等着你呢。他急了，红鼻头差点戳在我的脸上，说新娘子是我唯一的爱，没有谁能代替她。天上就是掉下一个团的天使，都不能与她比。我笑了，说看看你新娘子的肚皮吧，我们等着瞧呢！他明白了，脸更鲜红了。说出的话也在喉头上打结。他说，她母亲正为此事跟他犯牢呢。谁知道印度是这样的规矩，没结婚前就不能上床。我们可是天底下最爱的一对呀！

他上飞机前，幸福的新娘子依依不舍地搂着他，说着说着眼泪就下来了。他狠狠吻着她，然后拉着我朝飞机走去。那是动人的一刻，可我们还不知道，那是他们最后一吻了。

飞机在跑道滑动时，他对我说，我是他见过的英语说得最好的中国人。他问我在伦敦呆过？我说，没有。我的父亲在伦敦呆过，他是康定基督教堂的牧师。他一声OK，说难怪。他又看着我，我说难怪。他又看着我，我说我是中国人，现在是国难当头，还没想过讨老婆过日子。他就哈哈地笑了，说你们中国人都是这样，把与女人交往称作讨老婆过日子。所以，你们是最不懂男女感情的种族了。

我苦笑了一声，不想反驳他。我捧着撞晕的脑袋，在想遥远的小玉。住在我家隔壁的小玉，她父亲是做糖人的小贩。小玉常常

拿着小糖人来找我，把耍铁棍的孙猴子或玩大刀关羽长递给我，说这是男孩儿吃的。她吃七仙女和花木兰。她父亲的糖人做得很漂亮，把蔗糖抽成细细的线，再挽成花纹复杂的糖人，看着像雕刻精细的皮影。那糖看着就舍不得吃，小玉就叫，吃吧，不吃糖化了，就啥也不是了。我吃了孙猴子，好像更有劲去爬树爬墙了。吃了关公，就拿起竹扫帚当大刀，玩得嗡嗡响。

那时，我们都还小，我十岁，她八岁。她爱拉着我的手在草地疯跑，边跑边笑。她的牙齿生得很怪，闪着蓝色的光斑，可她就爱毫无顾忌地咧嘴大笑。她父亲见她笑就瞪眼睛，说没教养，女孩子应该笑不露齿。她就对父亲咧嘴，说牙齿是你给的，又不是偷的抢的，还要藏着掖着。

她牵着我的手在草地疯跑时，真像在天空飞翔的感觉。

那个中秋夜，月亮很大，她拿着张写标语的红纸，吐了口唾液在手里揉揉，就朝脸上擦。那张细嫩的小胖脸涂得通红，笑着问我，她像不像新娘子？我说，像唱戏的。她嚼着嘴生气了，说你怕我当你的新娘子吧。我感觉她的心头的汗很冷，就指着月亮说，我们跑到月亮里去。她甩开了我的手，捂住了脸蹲下来，背心抽抽着哭起来。我不知道错了，站在她身旁，想拉她，手伸过去又缩了回来。

起风了，把月儿刮得摇摇晃晃。我说，我们回去吧。她站起来，满脸的红色看着像关公。

那天，她关紧了门，说什么都不想与我玩了。

那天，我第一次做了很奇怪的梦，是关于男人女人的梦。我忘了梦见什么，记得那天我内裤一片

湿漉漉的冰凉，不知发生了什么，看着看着就哇哇哭起来，我母亲知道怎么回事，把内裤拿去洗了，然后对我说，我长大了。

我长大了，小玉就该是我的老婆了吧。我对小玉说了，小玉脸羞得比涂了红纸还红。

后来，我去省城念国立高中。我回来时，去找小玉。她母亲蹲在门边薄薄的光线下纳鞋底，鞋底上有只彩线编织的蝴蝶，细一扯蝴蝶就飞了起来，我问小玉呢？她没抬头，说走了，离开这里了。我的心像加了块石头沉重了，啥也没问就回屋了。那一天，我心里都像梗着什么东西，压迫着忍受着，鼻一酸，眼泪就滚落了下来。我就没见过过小玉了，她的影子就像只纯白的鸟张开翅膀在我梦里飞翔的。

我不知我与小玉间发生的事不叫爱情？

在我回省城时，小玉的妈妈来了，叫我把一包穿的棉衣裤给她捎去。我才知道，小玉也去省城读书了，在女子师范学校。

肯特回头看了我一眼，说你好像像在哭？我擦擦酸涩的鼻子，说没有。他说，你坐我的飞机，就该放心。这条线没有别人说的那么险，我跑了上百次了，拉过军火，还挂过炸弹。这条线我闭上眼睛都敢飞，哪里是山崖哪里有风暴我凭感觉都知道。别担心，你会完成任务回家躺在妈妈的怀里的。

我笑了，笑得很难。我是去执行一项特殊任务的，肯特只负责把我安全送到那个地方。那里刚让日本人占领。我会在黑夜掩护下低空跳下。我看着黑漆漆的窗外，不知现在到了哪儿，我此去遭遇如何，心里突然变得沉重如石头。

我的身子在轻软的云雾里飘浮起来时，我听见很脆很响的卡巴声，像是粗壮的铁力木无比的人折断了。我睁开眼睛，肯特正很痛苦地甩动脑袋，头盔在机舱上撞击着。我问他怎么了？他嘴张得很大，呵呵呵地叫着。手拉扯着头盔的系带，我看见他的手指，像中了毒似的变得乌黑。

飞机甩动起来，我的身子在机舱内滚来滚去。

肯特扯开了头盔，扔在身旁。他的脸变得乌红，像是缺了氧似的。他又去撕扯衣领。我想去拉他，他指指舱门，意思是让我跳伞。那时，我还没想到逃生，只想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啊啊叫了一声，从腰上拔出了手枪，他眼睛血红，嘴痛苦地歪咧着。他手伸进了上衣袋，很费力地把一张照片掏出来朝我递来。照片飞到地上，他绝望地看了一眼，脸上爬满了痛苦。他又举起枪，枪口使劲戳进了他大张的嘴。我慌了，想拉住他，机身又一晃，我甩到的机尾。听见了砰地枪响，我爬起来，脑袋嗡嗡地响。我看见肯特趴在操纵杆上，前面的窗户一片喷射状的血红。

机身在坚硬的岩石上摩擦着，一片浓如海潮的雪雾向我卷来。又一声巨响，我的身子朝很冷很潮的地方飞去……

记者行吟

我看见樱桃花开

半坡上的一些土还黄着，去年发黄的玉米秆还在地里晾着，一串一串樱桃花突然在那枝头窜出来，那动作比人勤快，那劲头像是喝了好些烈酒，借着春耕里的好太阳，在晴天里撒泼耍野。

大年初三，我去了半山的一座村庄，村里住着我的大姨和大姑爷，还有他们的儿孙。见了面，拜了年，我问大姨：地里的樱桃开花了？80多岁的大姨扯着嗓门告诉我：开了！大姨人老声音不老，精神头十足。

二哥带路，我提着相机，三步并作两步，赶着去看那些樱桃花。我的老家在山下，因为水电开发，村子移民搬迁，早年熟悉的好多地早已变作了一片汪洋。没了地，自然也没了樱桃树；没了樱桃树，想看白花花的樱桃花，竟成了一件困难的事。

说到土地，说到庄稼，说到各种花草，二哥是行家。二哥早年从这半山上的村子走出去读书，学了农业专业，在农牧局上了班。如今，二哥退休，一年中的好些光景，他总要回到这半山上的村子，看看父母，看看土地，看看各种果木和花草。

二哥告诉我，今年樱桃花开得不错，比去年好，他预测：今年樱桃会卖个好价钱。到了视野开阔的山坡，二哥看了看说，就这里吧。我调好各种参数，对着被樱桃花包裹着的村庄一阵猛拍。

当即看照片，我傻了眼：由于樱桃花色彩不鲜明，花儿和整个村庄不分你我。我有些沮丧，调整后，继续拍。随着相机对比度设置加大，我看见了黄的土，浅绿色的庄稼和白色火焰一样燃烧着的樱桃花。

在我的视野里，它们极有层次地沿着半坡的土地生长，直到星星的二三四五个人在坡地尽头出现，它们方才“停”了下来。我第一次意识到：肉眼平凡的世界原来是如此层次分明，色彩各异。

在二哥的带领下，我进了樱桃花盛开的林子。我边走边拍，我看见了在花蕊中吮吸花蜜的蜜蜂；我看见了樱桃

树下绿意盎然，簇新的庄稼；我也看见了支撑着繁盛的樱桃花的枝干，它们遒劲有力，哪怕是歪着斜着，也要长出树的样子和身段；我还看见，两棵樱桃花守护着一座孤坟，那瞬间，一座孤坟也有模有样，从容安定。

白白的樱桃花开了，开得有情有义。

二哥和我穿出樱桃花盛开的林子，往村子里走。遇到的人都在问，遇到的人都在说：“拍到了好的吗？过一段时间来更好看，那阵，桃花全开了。”二哥与大家意见不同，在他眼里，纯净的白色比艳丽的红色更有味道。

回到村子里，在大姨的院子里，阳光好像受了感染，似乎也变白了，耀眼了，我有些睁不开眼。晒着太阳，我又一次打听我所不知道的过去。

大姨告诉我，她如何与我的奶奶相依为命，撑过那些苦日子；她如何在艰难年月里养育儿女；她如何在这半山的村子里慢慢经营一个家。姑爷告诉我，他的老家原本在甘肃纹县，不知何年何月，祖上流落到了这里，在这里开地，修房，慢慢与这片土地休戚与共，最终，落魄的流浪汉在这半山上的村庄开枝散叶，儿孙满堂。

80多岁的大姨身体健康，声如洪钟。她的儿女们各有出息，各自忙着各自的事业。年终岁尾，大家又四面八方赶回来，回到这半山上的村庄，而后，候鸟一样飞走，去奔各自的前程。

这半山上的村庄满了又空，空了又满，永不缺席的是一树树樱桃花，被一代代的人们施肥的土地以及种下果木、庄稼的人们。

站在远处，我看见，这半山上的村庄在山坳里划出一道弧线，白色的樱桃桃花为这条弧线添了些“光芒”。吃过饭，我离开村庄，大姨让我准备了新鲜的蔬菜。我走的时候，二哥正陪着大姨和姑爷晒太阳，新的一年来了，二哥大部分时间还将在这个村子里，看看庄稼，看看果木，他说：今年村里的果木会有个好收成。

跟我一起去高原

洛迦·白玛



跟我一起去高原吧
去雪山和河流的故乡
格桑花和藏羚羊的家
在沉默的草地放牧牛羊
放牧我们残留的岁月
跟我一起去高原吧
让我们把未醒的梦都交还黑暗
让所有因悲喜流的泪
都回到湖泊和天空
回到它们前世的家
跟我一起去高原吧
看风吹草低看神的光自天际洒落
看古寺的钟声里盛开莲花
当白昼被迎进夜的城堡
我们便又笑着走进下一个轮回



覃思

学会做一个愉悦之人

做一个愉悦之人的好处：不仅自己喜欢和自己相处，别人也喜欢与你相处。

做一个愉悦之人的法宝：做一个会生活的人。乐观的人通常是会生活的人，而悲观的人通常是不会生活的人。至此，忽然想起作家昆德拉的一句名言：“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上帝是在笑人类的庸人自扰么？

每天早晨上班时都能看见的那位坐候垃圾桶边石磙的藏族拾荒老人其实就是一位愉悦之人。每当我俩目遇，他会喜洋洋地“Hello”一声，伴着打招呼的手势，然后就是喜洋洋地说一声“慢慢去哦——”愉悦之人就像太阳，明亮自己，也温暖别人。因为看见这位老人感到愉悦，就喜欢天天看到他。有时长时间没看到他，就有一种失落，一种担忧。在此，想起了佛教故事所言：“不要等到拥有了很多再去和人分享。即使

你什么都没有也可以分享，至少可以分享笑脸。”原来，这位老人是一直在让我分享他的笑脸咧。

前不久，一位朋友因脑血管瘤去逝，享年41岁。回忆与她的接触，感觉她的性格属多愁善感型，似大一号的林黛玉。

宁国府的老奴焦大为什么不喜欢林妹妹？我想原因之一——也许还是主要原因就在于焦大对林黛玉的多愁善感、郁郁寡欢是不敢恭维的。年轻时读《红楼梦》，我最喜欢的角色是开朗豪爽的史湘云。深记得史湘云醉卧花丛青石板的那幅素描插图。

学会做一个愉悦之人，就善于学会与自己愉悦相处，也学会与别人愉悦相处。与自己愉悦相处简单说来说就是自己能愉悦独处，居家也好，独行也罢。如果有时患忧难捺，就独自悲忧吧，悲忧也未必就是坏事，但悲忧时间不宜过长。与别人愉悦相处简单说来说就是与

别人相处时也能使自己愉悦，同时也能让别人分享你的愉悦，就像分享那位藏族拾荒老人的笑脸一样。如果，你与某人或某些人长久或多次相处都不能使自己愉悦，那么离开，或是在有一定距离地相处，将是上策——对彼此都有好处。

一个人的生，只有两种状态：要么是独自一人，要么就是与单数或复数的他人相处。倘若与自己与他人相处愉悦了，那你就是当之无愧的愉悦之人，你一生的绝大多数时间都会是愉悦的。——在我看来，这样的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生赢家。

不知谁说过：“人生如梦，岁月无情。蓦然回首，才发现活着是一种心情。穷也好，富也好，得也好，失也好，一切都是过眼烟云。不管昨天、今天、明天，能豁然开朗就是美好的一天。不管亲情、友情、爱情，能永远珍惜就是好心情。”

诚哉斯言。